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臺南園區行政大樓 70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蘇局長振綱

紀錄：蘇信榮

壹、主席致詞：

謝謝政風室安排本次會報，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一、編號第 109-1、109-2、109-3 及 109-4 案：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南宏補充：

編號第 109-3 案，對於向新入園區廠商(事業)宣導本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部分，考量為避免廠商誤解本局宣導用意，所以調整作法，政風室將針對個別廠商出現不妥當餽贈行為時再予加強宣導。

二、以上 4 案，經瞭解各組室均已遵照配合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林委員南宏補充：

(一)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事項，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是有主動自行迴避的義務，再以書面方式通知服務機關。

(二) 基於維護機關與同仁安全之前提，對於本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事項仍會持續辦理。

(三) 今年政風室除續配合本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執行資通安

全內部稽核作業外，另依科技部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也同時要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 案。

- (四) 為降低不法意圖廠商以圍標方式造成本局辦理採購之損害風險，建議承辦採購單位如遇有較陌生的廠商投標時，在採購案開標作業前，可先多方查證其彼此間是否有異常關聯。
- (五) 有關營業秘密保護本非政風單位權責業務，但由於園區事業的特殊性，今年起法務部廉政署要求科技部所屬各管理局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辦理營業秘密保護宣導事項，政風室後續亦會配合辦理。
- (六) 機關內久任同一職務人員可能衍生之業務違失風險檢討，為行政院及法務部目前政策，這部分也請各組室主管能多加注意久任同一職人員輪調情形。

主席裁示：

廉政工作其實是屬於全局每位員工的事，有關政風室在工作報告中所提到需要各單位配合及向同仁宣導等事項，也包括協助管理局執行公共事務的委辦單位與相關人員，請各組室主管都能透過各種管道共同宣導及協助配合辦理。

二、專題報告：

- (一) 業務單位專題報告：從獎補助計畫與參展活動談防弊作為(報告單位：投資組)

林委員南宏補充：

有關參展活動攤位佈置或相關類型之採購案，建議承辦業務單位能注意承攬廠商所提報之展場設備用具履約標的項目其單價合理性，因本局對於展場攤位所需設備用具多是以租用為主，而租用與新購買之價格是不一樣的，如果廠商是以新購設備用具的價格來報價與請款，卻未於撤展後將相關設備用具交回本

局，就較可能出現履約方面疑義。

上官委員天祥補充：

基本上相同計畫名稱內容之補助申請案，在同一個時間是可以向不同政府單位提出申請，但針對這件申請案被核准後最終只能獲得 1 個單位的補助款跟簽約，而不能同時重複接受不同單位補助，這就是所謂要避免申請機構重複申請政府補助的情形。又假設該計畫申請案去年已經獲得其他政府單位的補助，今年再以這個計畫案來向本局申請補助，為避免有重複補助情形，我們會運用政府線上系統(GRB)查詢是否有重複申請，因為 GRB 會揭露補助計畫案 KPI，也會請審查委員幫忙審視補助計畫案的內容性質，是否有跟其他政府單位申請的計畫內容類似，如果有重複申請補助就不會被核准。

主席裁示：

有關林委員南宏所提建議注意事項，列入紀錄，請各組室辦理相關採購案時參酌。

(二) 廉政專題報告：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應行注意之保密事項(報告單位：政風室)

林委員南宏補充：

- 1、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或專業服務廠商並不適合代替本局接洽採購案邀標事宜，對於本局採購案件如有邀標需要，建議由採購案主辦單位直接進行邀標較恰當。
- 2、有關目前本局採購案開標決標作業已實施的等決標紀錄完成後再宣布底價，這項保護主持開標人員的措施希望能持續執行。

黃科長泉發補充：

- 1、謝謝政風室林主任這一年多來給秘書室在採購開標程序及開標現場的一些協助與改善建議。目前秘書室在開決標作業宣布底價時機，都已按照政風室所提出的預防措施建議流程

來施行。

- 2、有關去年有不良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之案件，秘書室已簽辦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並已依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相關規定處理中。
- 3、在保密措施部分，有關本局採購評選作業辦理過程，包括簽報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函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函送廠商投標文件資料給評選委員審閱及函知會議紀錄等，除依文書處理手冊或相關法規之保密規定辦理外，並已向同仁宣導須以密件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

本局辦理採購業務教育訓練課程，後續有機會秘書室也可以安排請政風室主任擔任講師，由政風或主計監辦單位的角度來講授辦理採購應注意之事項。

肆、提案討論：

案由：針對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擬鼓勵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其他同仁，如遇利益衝突疑慮時亦得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並副知政風室登錄備查，以避免後續發生可能之爭議。本案提請本會討論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林委員南宏補充：

本案僅為鼓勵性質，主要是鼓勵本局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其他同仁，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涉及本身或親屬有關之利益衝突情事，並有自行迴避事實時，亦可引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做法以書面方式通知機關，建議留下書面紀錄備查。

主席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對於本局同仁遇到自身相關利益衝突事件而須迴避時，鼓勵大家留下書面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投資組跟政風室的報告，有關提案事項照案執行，各組室如有廉政或安全維護方面的問題請隨時互相通報，以便能共同及時解決。本次會報會議進行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